

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红十字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新疆红基会”)的信息公开工作,保护捐赠人、志愿者、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,提高新疆红基会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公信力,促进新疆红基会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》《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红基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疆红基会的内设机构、各专项基金以及所有资助的公益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。

第三条 信息披露遵循“规范有序、分类管理、及时准确、方便获取、公开为惯例不公开为特例”的原则,在保护相关机构与个人合法权利的前提下,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,开展信息披露工作。

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与分类

第四条 新疆红基会对所披露的信息实行分类管理,按照信息披露的内容分为以下十类:组织基本信息、内部管理制度、工作动态信息、募捐活动信息、接受捐赠信息、捐赠款物使用信息、财务信息、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重大事件专项信息。

(一) 组织基本信息包括:基本情况(名称、成立时间、宗旨和业务范围、办公地点、联系方式)、组织架构、领导人简介、年检情况、评估结果等。

(二) 内部管理制度包括:信息披露制度、财务管理制度、人事管理制度等。

(三) 工作动态信息包括:日常工作、活动开展情况。

（四）募捐活动信息包括：活动名称、活动地域、活动起止时间、捐赠人权利义务、募集款物计划及活动目标、募集款物的用途、募集款物的使用计划、募捐活动的合作伙伴、募捐活动的方式、募捐款物数额、募捐工作成本及开支情况等。

（五）接受捐赠信息包括：接受捐赠款物时间、捐赠来源、接受捐赠款物性质（定向捐赠或非定向捐赠）、接受捐赠款物内容（捐赠类型、捐赠数额）、捐赠方式等。

（六）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包括：受益对象、受益地区、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与数额、捐赠活动和项目的成本、捐助效果（图片、数字、文字说明）等。

（七）财务信息包括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、审计报告等。

（八）公益项目与专项基金信息包括：公益项目或专项基金设立背景、救助范围、管理规定、申请资助方式、募捐及资助情况。

（九）年度工作报告信息包括：年度目标完成情况、年度重要活动信息、年度组织建设情况等。

（十）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包括：举办重大社会活动、开展重大社会募捐活动等信息。按照信息披露的对象分为：面向社会公众、面向捐赠人以及面向受助人的信息披露。

第五条 对于因披露而可能出现危及国家安全、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，以及我国法律明文禁止披露的信息，新疆红基会依法不予披露。

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方式

第六条 新疆红基会通过以下方式披露信息：

- （一）自治区民政厅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。
- （二）新疆红基会官方网站、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或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；
- （三）现场公开（如开放日、新闻发布会等）；

第七条 新疆红基会应申请人的要求，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披露相关信息。如申请人申请披露的信息涉及捐赠人或受助人的信息，新疆红基会应当在征求捐赠人或受助人的意见后，相应披露有关信息。如捐赠人和受助人不愿公开信息的，在事先通知新疆红基会或披露过程中通知新疆红基会的，新疆红基会均采取措施，限制信息的披露。

第八条 为提升效率，新疆红基会将综合考虑捐赠人、受助人及公益项目参与各方的意见与授权，建立综合查询与披露平台。

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与监督

第九条 新疆红基会的信息披露实行专人负责、专岗管理、统一协调的工作模式，设信息披露员，负责信息披露活动以及相关协调工作。各部门要对披露信息进行审查，审核是否存在依法或依照捐赠人、受助人意愿不予披露的信息，信息披露是否完整和准确。

第十条 信息披露前，相关信息必须经过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；重大专项事件信息披露必须经过分管信息披露工作的领导审核批准。

第十一条 新疆红基会将诚心接受捐赠人、受助人以及社会公众对新疆红基会所披露信息的监督，积极收集意见与建议，并对缺失或错误信息进行及时地补充和更正。

第十二条 新疆红基会将在信息披露后，对披露信息材料进行存档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一届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试行，由理事会负责解释。